

债券代码：16穗发01、17穗发01、18穗发01
债券简称：136837.SH、143087.SH、143580.SH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信息及内容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证监许可【2016】2395号”《关于核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穗发 01（136837.SH）、17 穗发 01（143087.SH）、18 穗发 01（143580.SH）。

3、发行规模：16 穗发 01人民币30亿元；17 穗发 01人民币30亿元；18 穗发 01人民币2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16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

16 穗发 01： 2016 年 11 月 22 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票面利率 3.28%；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票面利率 3.63%。

17 穗发 01： 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5 日，票面利率 4.7%；202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票面利率 3.25%。

18 穗发 01: 2018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 票面利率 4.84%; 202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票面利率 3.75%。

6、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 16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7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8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8、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 16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 17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 18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 16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 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0 年度，发行人选择将“17 穗发 01”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25%。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2020 年度，“17 穗发 01”调整票面利率后，回售金额为 0 元。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穗发 01、17 穗发 01 和 18 穗发 0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16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5、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的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提示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17 穗发 01”的利率调整、债回售、债券转售实施结果等信息披露工作，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16 穗发 01”和“18 穗发 01”付息等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人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 2 次临时公告，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广发证券分别于公告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16 穗发 01、17 穗发 01 和 18 穗发 01 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广州国发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www.gz-gofar.com
电子邮箱	haobichuan@gz-gofar.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郝必传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号码	020-37853285
传真号码	020-37851275
电子邮箱	haobichuan@gz-gofar.com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926,853.7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4.68%。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71.74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加 104.38 %，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及啤酒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8,168,473.22	7,920,637.19	3.13%
2	总负债	4,539,105.07	4,499,404.96	0.88%
3	净资产	3,629,368.14	3,421,232.23	6.0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9,038.31	2,057,080.79	8.36%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71.74	81,697.37	104.38%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2.89	437,651.90	-27.34%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77.52	-303,613.34	-85.46%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9.76	-156,588.25	50.05%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32.25	1,014,765.43	-31.84%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1.06	1.07	-0.88
2	速动比率	0.84	0.91	-7.25
3	资产负债率 (%)	55.57	56.81	-1.24
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0.15	19.35
5	利息保障倍数	3.35	2.28	46.79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5	2.97	-17.63
7	EBITDA利息倍数	4.64	3.32	39.59
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9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穗发 01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转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7 穗发 01 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 穗发 01 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6 穗发 01”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根据“17 穗发 01”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根据“18 穗发 01”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按时偿还债券本金或利息情形，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按期支付 17 穗发 01 债券第三期利息，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按期支付 16 穗发 01 债券第四期利息；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按期支付 18 穗发 01 债券第二期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93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1.06	1.07	-0.88
2	速动比率	0.84	0.91	-7.25
3	资产负债率 (%)	55.57	56.81	-1.24
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0.15	19.35
5	利息保障倍数	3.35	2.28	46.79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5	2.97	-17.63
7	EBITDA利息倍数	4.64	3.32	39.59
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9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偿债能力的当前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洪剑平变更为了总会计师郝必传。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形。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涉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